

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基衛疾壹字第 1050200285 號函頒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2016 年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基隆市學校、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本規定所稱學校、機構，指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收受幼童補習班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。

本規定所稱幼童，指在學校、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
四、學校、機構於發現有腸病毒或疑似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，應適當處置及通知家長送醫，建議請假在家休息七天，或直至無發燒現象，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前項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、補習班、幼兒園為本府教育處；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處。

五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應立即停課停托，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：

(一)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市進入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，本市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應停課停托。

(二) 當年度本市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所在轄區，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區各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應停課停托。

六、學校、機構有幼童感染腸病毒，應立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；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，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指導學校、機構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之消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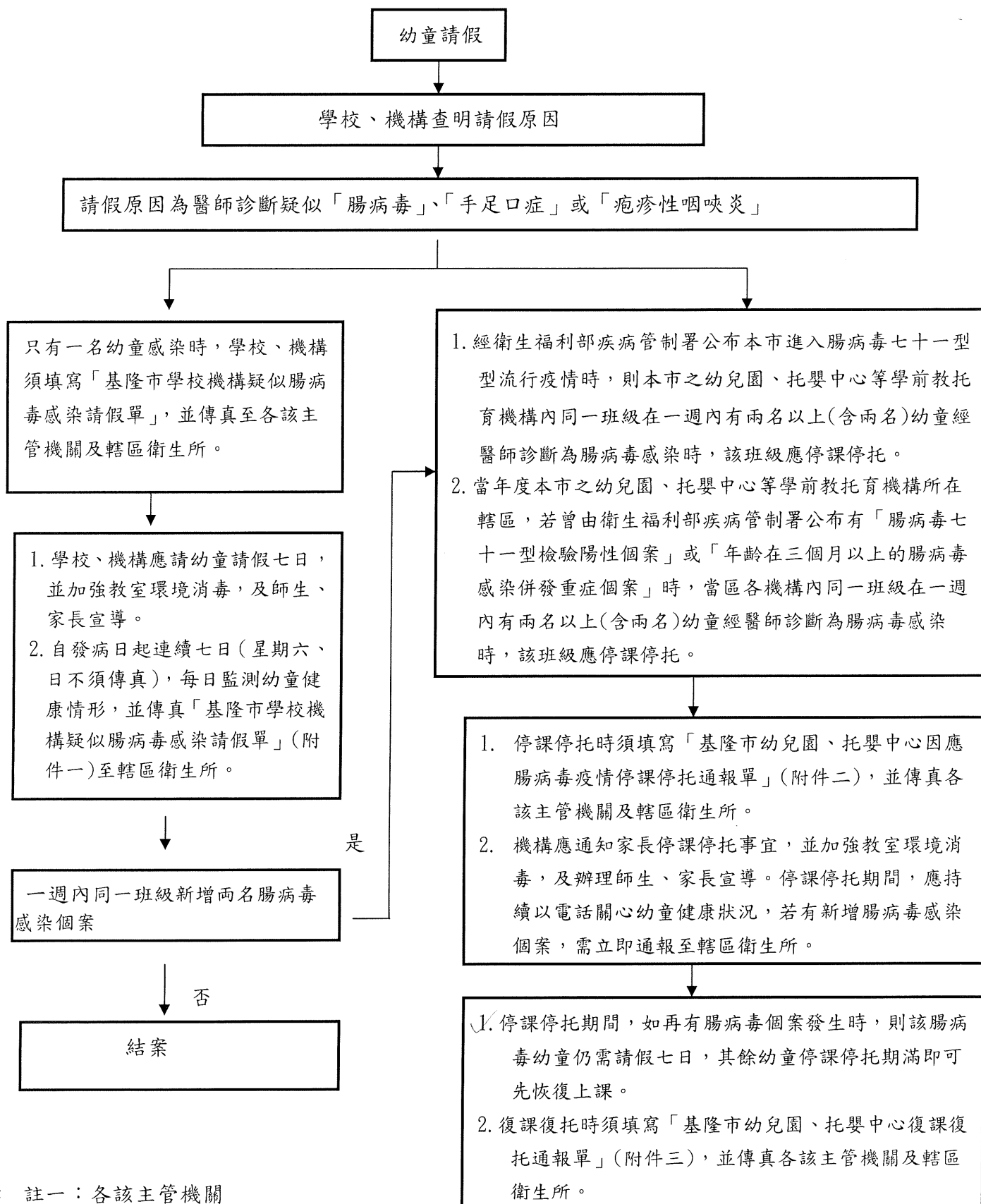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督促學校、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
(三) 協助學校、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七、學校、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，應建議腸病毒幼童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七天，或直至無發燒現象，其餘幼童停課停托期滿，應恢復上課、收托，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八、本規定經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流程



* 註一：各該主管機關

(1) 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補習班為本府教育單位。

(2) 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政單位。

* 註二：停課停托對象適用於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(不含小學以上學童)